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9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 (33988599_113300918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衛生局所詢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）得否
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54條規定，透過勞雇
雙方協商延後65歲強制退休年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
總處）113年9月26日總處綜字第1130021440號函辦理，兼
復本府衛生局113年9月16日北市衛人字第11331477931號
函，並檢附人事總處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修正公
布勞基法第54條第2項規定，明定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65歲
強制退休年齡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為統一規範所屬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
稱各機關）工友管理事項，以作為各機關訂立工友工作規
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，訂定「工友管理要點」；依上開要
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，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
校編制內工友之退休、撫卹事項，適用本要點。同要點第

大理高中 1131014



NGAA1136012167

21點第1項規定，工友具有勞基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，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。

四、茲據本府（勞動局）113年8月12日府授勞動字第

1136083869號函略以，勞基法係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本府鼓勵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的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因素，得個別協商，或於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協商約定優於勞基法之勞動條件。惟因行政機關人員之進（任）用尚有受中央及其他法令規範，故仍得視其規定辦理。

五、綜上，本案經「工友管理要點」之主管機關人事總處前開113年9月26日函復略以，行政院業自91年起實施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並鼓勵工友退離，旨揭工友命令退休年齡疑義，仍請依前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21點及勞基法第54條規定，於年滿65歲辦理命令退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